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批准之規定，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而據此已發行777,202,072股新股份。

茲提述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匯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本公司接獲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之六份兌換通知，詳情載列如下：

兌換日期	已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港元)	於兌換後尚未行使之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新股份數目	本金額 (港元)
		兌換價 (港元)	新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30,000,000	0.0386	777,202,072	328,000,000	

\* 僅供識別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完成日期	1,602,330,000	16,023,300.0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行之新兌換股份	777,202,072	7,772,020.7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379,532,072	23,795,320.7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董事所深知，公眾人士持有660,7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7%。因此，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冀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